

同合股字（2022）005号

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海峰路173号 邮编 231400

电话：0556-6207670

电子邮箱：917556227@qq.com

2022年6月

致：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同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邹正来律师、鲍大壮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2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博鹏北科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称“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春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5.00%。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春林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刚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4、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周杨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5、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段俊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6、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吴大军为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12,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7、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赵坤为第三届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8、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沈元丽为第三届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案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赵冰

经办律师：

邹明 赵冰

